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貸款協議)之修訂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簽訂同意書，據此修訂後的條款和條件，借款人已同意延長未償還貸款餘額 40,000,000 港元之還款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三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帆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向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作為借款人，授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 15 個月(即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按年利率為 12 厘，貸款以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借款人同意延長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 40,000,000 港元(「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期多六個月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 僅供識別

進一步修訂貸款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簽訂同意書，據此根據修訂後的條款和條件，借款人已同意延長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未償還餘額及應付的利息將按年利率 18 厘計算（「新利息」）。新利息應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支付給貸款人；及於任何情況下，未償還餘額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全數償還予貸款人。

除延長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及年利率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修訂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協議及同意書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考慮授出貸款產生的經常性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同意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簽訂立同意書構成該等公佈項下先前披露的交易條款的變更，故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出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